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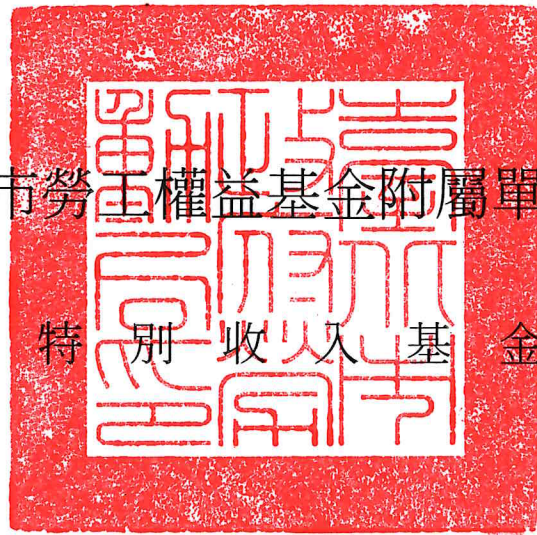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109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財務摘要	第 1 頁
乙、總說明	第 3 至 5 頁
丙、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第 7 頁
二、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三、平衡表	第 10 至 11 頁
丁、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3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4 至 15 頁
三、貸出款明細表	第 - - 頁
四、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 - - 頁
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 - - 頁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 - 頁
七、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第 - - 頁
八、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第 - - 頁
九、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 - 頁
十、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至 17 頁
十一、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 - 頁
十二、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第 18 頁
十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9 頁
十四、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第 20 頁
十五、市議會審議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21 頁

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48,387,323	52,883,815	-4,496,492	-8.50
基金用途	9,685,326	9,780,497	-95,171	-0.97
賸餘(短絀)	38,701,997	43,103,318	-4,401,321	-10.21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669,220,250	630,518,253	38,701,997	6.14
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3,485,042	37,101,325	-3,616,283	-9.75

【附註】： 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鑒於弱勢勞工常因經濟薄弱，生活陷入困境，無力對抗經濟強勢之雇主，致司法正義無法得以伸張，爰創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於 90 年度編列 3 億元撥充設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於 96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撥入本基金，以專戶儲存孳息及年賸餘滾充基金循環運用，供政府後援之經濟力量，補助勞工因遭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向法院提起訴訟所需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協助爭取依法應有之權益，並紓解其因訴訟所帶來的經濟生活與身心受創之雙重負擔，激勵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與工作，以落實政府維護弱勢勞工權益之功能與決心，伸張社會公平正義之目的，依「預算法」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保障勞工權益計畫，補助勞工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業務。

本基金 109 年度計召開 6 次審核委員會議，共受理審核 73 件之申請，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56 件，補助人數 85 人，補助金額計 1,348 萬 8,580 元。

本基金亦持續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協助失業家庭度過經濟難關，維持子女受教育的權利。109 年度共計補助 187 個失業家庭，補助 210 名學生，補助金額計 445 萬 677 元。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AP3.1 訴訟補助案件未結款項清理比率 109 年度目標值為 45.00%，與該年度法定預算書目標值 47.00% 不同，係因年度中會依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所致，實際值為 29.55%，未達目標主要原因係訴訟案件仍在進行，尚未判決確定、勞工尚未獲償、經催繳仍未依限繳還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等，本局將持續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案未結款項內部處理原則」定期辦理訴訟補助案件追蹤程序。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4,838 萬 7,323 元，較預算數 5,188 萬 5,000 元，減少 349 萬 7,677 元，約減少 6.74%，主要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4,491 萬 9,969 元，較預算數 4,809 萬 9,000 元，減少 317 萬 9,031 元，係因本年度就業服務法與勞動基準法的裁罰件數較低，收入不如預期，致執行數偏低。

(二) 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決算數為 968 萬 5,326 元，較預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算數 998 萬 4,000 元，減少 29 萬 8,674 元，約減少 2.99%。

(三)本期賸餘：

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3,870 萬 1,997 元，較預算賸餘數 4,190 萬 1,000 元，減少 319 萬 9,003 元，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細原因如前所述。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 3,348 萬 5,042 元。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0 元。

(三)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1,307 萬 284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348 萬 5,042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4,655 萬 5,326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決算日資產總額為 6 億 6,922 萬 25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870 萬 1,997 元，約增 6.14%。

(二)決算日負債總額為 0 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三)決算日基金餘額為 6 億 6,922 萬 25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870 萬 1,997 元，約增 6.14%。

(四)主要增減原因：

1. 應收帳款 2,037 元，較上年度減少 22 萬 894 元，約減 99.09%，主要係勞工已屆清償期未返還之補助款經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轉列催收帳款所致。
2. 應收收益 212 萬 7,238 元，較上年度減少 75 萬 4,451 元，約減 26.18%，主要係配合年度結帳作業認列已實現尚未納庫之違規罰款收入減少所致。
3. 預付費用 1,997 萬 3,569 元，較上年度增加 601 萬 7,219 元，約增 43.11%，主要係預付勞工依案申請訴訟裁判費、律師費及生活費用等補助款金額增加所致。
4. 催收款項 31 萬 7,368 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萬 6,259 元，約增 248.34%，主要係勞工已屆清償期未返還之補助款經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轉列催收款項所致。

五、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負債概況：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六、其他：

-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無。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及或有資產之總額及內容：無。
-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 (五)推動各項業務計畫獲中央政府或國內外學術機構評鑑（選）優良事蹟之說明：無。
- (六)揭露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執行情形：無。
- (七)其他：本基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追蹤案件累計有 100 件，金額共計 1,489 萬 7,494 元，其中裁判費部分占催繳金額 18.44%、強制執行費占催繳金額 0.10%、第三審律師費占催繳金額 2.24%、生活費用占催繳金額 79.22%。經查 109 年 1 至 12 月依判決結果、和解及撤銷等情況而繳還、轉列費用及應收帳款轉銷金額為：第三審律師費 10 萬 5,000 元、裁判費 78 萬 5,271 元及生活費用 336 萬 6,626 元，合計 425 萬 6,897 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審定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2,883,815	100.00	基金來源	51,885,000	100.00	48,387,323	100.00	-3,497,677	-6.74
49,032,995	92.7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099,000	92.70	44,919,969	92.83	-3,179,031	-6.61
49,032,995	92.72	違規罰款收入	48,099,000	92.70	44,919,969	92.83	-3,179,031	-6.61
3,485,163	6.59	財產收入	3,717,000	7.16	3,398,354	7.02	-318,646	-8.57
3,485,163	6.59	利息收入	3,717,000	7.16	3,398,354	7.02	-318,646	-8.57
364,000	0.69	政府撥入收入	69,000	0.13	69,000	0.14	0	0.00
364,000	0.69	公庫撥款收入	69,000	0.13	69,000	0.14	0	0.00
1,657	0.00	其他收入	-	-	-	-	-	--
1,657	0.00	雜項收入	-	-	-	-	-	--
9,780,497	18.49	基金用途	9,984,000	19.24	9,685,326	20.02	-298,674	-2.99
9,780,497	18.49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984,000	19.24	9,685,326	20.02	-298,674	-2.99
43,103,318	81.51	本期賸餘(短絀)	41,901,000	80.76	38,701,997	79.98	-3,199,003	-7.63
587,414,935	1,110.77	期初基金餘額	628,646,000	1,211.61	630,518,253	1,303.06	1,872,253	0.30
-	-	解繳公庫	-	-	-	-	-	--
630,518,253	1,192.27	期末基金餘額	670,547,000	1,292.37	669,220,250	1,383.05	-1,326,750	-0.2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1,901,000	38,701,997	-3,199,003	-7.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355,000	-5,216,955	-16,571,955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1,699,000	-5,216,955	-16,915,955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44,000	-	344,00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256,000	33,485,042	-19,770,958	-37.1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91,000	-	-91,000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000	-	-91,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347,000	33,485,042	-19,861,958	-3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200,000	613,070,284	-4,129,716	-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70,547,000	646,555,326	-23,991,674	-3.58

【附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年度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催收款項計226,259元，係應收帳款220,894元及預付費用5,365元轉列所致。

本 頁 空 白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669,220,250	100.00	630,518,253	100.00	38,701,997	6.14
流動資產	668,902,882	99.95	630,427,144	99.99	38,475,738	6.10
現金	646,555,326	96.61	613,070,284	97.23	33,485,042	5.46
銀行存款	646,555,326	96.61	613,070,284	97.23	33,485,042	5.46
應收款項	2,373,987	0.35	3,400,510	0.54	-1,026,523	-30.19
應收帳款	2,037	0.00	222,931	0.04	-220,894	-99.09
應收收益	2,127,238	0.32	2,881,689	0.46	-754,451	-26.18
應收利息	244,712	0.04	295,890	0.05	-51,178	-17.30
預付款項	19,973,569	2.98	13,956,350	2.21	6,017,219	43.11
預付費用	19,973,569	2.98	13,956,350	2.21	6,017,219	43.11
其他資產	317,368	0.05	91,109	0.01	226,259	248.34
什項資產	317,368	0.05	91,109	0.01	226,259	248.34
催收款項	317,368	0.05	91,109	0.01	226,259	248.34
合計	669,220,250	100.00	630,518,253	100.00	38,701,997	6.14

【附註】：1.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 0元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 0元。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計0元。
3.備忘分錄所列應收債權憑證計 451,232元，債權憑證6張。

權益基金

衡表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餘額	669,220,250	100.00	630,518,253	100.00	38,701,997	6.14
基金餘額	669,220,250	100.00	630,518,253	100.00	38,701,997	6.14
基金餘額	669,220,250	100.00	630,518,253	100.00	38,701,997	6.14
累積餘額	669,220,250	100.00	630,518,253	100.00	38,701,997	6.14
合計	669,220,250	100.00	630,518,253	100.00	38,701,997	6.14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51,885,000	48,387,323	-3,497,677	-6.7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099,000	44,919,969	-3,179,031	-6.61	
違規罰款收入	48,099,000	44,919,969	-3,179,031	-6.61	
財產收入	3,717,000	3,398,354	-318,646	-8.57	
利息收入	3,717,000	3,398,354	-318,646	-8.57	
政府撥入收入	69,000	69,000	0	0.00	
公庫撥款收入	69,000	69,000	0	0.00	
合計	51,885,000	48,387,323	-3,497,677	-6.7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9,984,000	9,685,326	-298,674	-2.99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9,984,000	9,685,326	-298,674	-2.99	
用人費用	79,000	12,240	-66,760	-84.51	
超時工作報酬	79,000	12,240	-66,760	-84.51	
加班費	79,000	12,240	-66,760	-84.51	
服務費用	384,000	227,335	-156,665	-40.80	
郵電費	6,870	6,240	-630	-9.17	
郵費	6,870	6,240	-630	-9.17	
旅運費	9,100	-	-9,100	--	
國內旅費	3,100	-	-3,100	--	
其他旅運費	6,000	-	-6,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510	126,707	28,197	28.62	
印刷及裝訂費	98,510	126,707	28,197	28.62	
一般服務費	24,273	13,710	-10,563	-43.5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273	13,710	-10,563	-43.52	
專業服務費	245,247	80,678	-164,569	-67.10	
法律事務費	50,955	-	-50,95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292	80,678	-41,614	-34.03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	-72,000	--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7,300	-67,700	-90.27	
用品消耗	75,000	7,300	-67,700	-90.27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210	-44,790	-99.53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7,090	-22,910	-76.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445,000	9,438,451	-6,549	-0.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445,000	9,438,451	-6,549	-0.07	
捐助國內團體	59,880	-	-59,880	--	
捐助個人	9,385,120	9,438,451	53,331	0.57	
其他	1,000	-	-1,000	--	
其他支出	1,000	-	-1,000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	1,000	-	-1,000	--	
合計	9,984,000	9,685,326	-298,674	-2.99	

臺北市勞工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9,000	-		-	-	-	-	79,000	-	79,000
職員			79,000	-		-	-	-	-	79,000	-	79,000
合計			79,000	-		-	-	-	-	79,000	-	79,000

權益基金

彙計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用	總計
-	-	12,240	-	-	-	-	-	-	12,240	-	12,240
-	-	12,240	-	-	-	-	-	-	12,240	-	12,240
-	-	12,240	-	-	-	-	-	-	12,240	-	12,24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	9,984,000	-	9,685,326	-	--	-298,674	-2.99	
			9,984,000		9,685,326			-298,674	-2.99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79,000	12,240	-66,760	-84.51
超時工作報酬	79,000	12,240	-66,760	-84.51
加班費	79,000	12,240	-66,760	-84.51
服務費用	384,000	227,335	-156,665	-40.80
郵電費	6,870	6,240	-630	-9.17
郵費	6,870	6,240	-630	-9.17
旅運費	9,100	-	-9,100	--
國內旅費	3,100	-	-3,100	--
其他旅運費	6,000	-	-6,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8,510	126,707	28,197	28.62
印刷及裝訂費	98,510	126,707	28,197	28.62
一般服務費	24,273	13,710	-10,563	-43.5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4,273	13,710	-10,563	-43.52
專業服務費	245,247	80,678	-164,569	-67.10
法律事務費	50,955	-	-50,955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292	80,678	-41,614	-34.03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000	-	-72,000	--
材料及用品費	75,000	7,300	-67,700	-90.27
用品消耗	75,000	7,300	-67,700	-90.27
辦公(事務)用品	45,000	210	-44,790	-99.53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7,090	-22,910	-76.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445,000	9,438,451	-6,549	-0.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445,000	9,438,451	-6,549	-0.07
捐助國內團體	59,880	-	-59,880	--
捐助個人	9,385,120	9,438,451	53,331	0.57
其他	1,000	-	-1,000	--
其他支出	1,000	-	-1,000	--
其他	1,000	-	-1,000	--
合計	9,984,000	9,685,326	-298,674	-2.99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統計所需項目：	182,172	80,678	-101,494	-55.7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2,292	80,678	-41,614	-34.03	
捐助國內團體	59,880	-	-59,880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市議會審議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綜合決議	為達精實人力及預算，所有委外案件請依輕重緩急，分級分類分別做出委託人力規模與服務案量的成本分析，並分析委外服務之最適規模，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憑據。	遵照辦理。
綜合決議	為維護臺北市政府有關單位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設立於地下系統工作人員之健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監控及公布其工作環境之空氣品質。市府有關單位及臺北捷運公司應依據其監控結果，更新或添置設備，俾有效改善之。	<p>本市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派員至台北捷運臺北車站、忠孝新生站及西門站等三站進行一氧化碳、硫化氫等氣體濃度檢測，皆符合規定；另查臺北大眾捷運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每六個月委由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車站及大廳二氧化碳量測，濃度合於規定。</p> <p>捷運公司每年另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機構，檢測車站及大廳的粒狀污染物 (PM10)、細懸浮微粒 PM2.5，結果合於規定。</p> <p>捷運公司相關車站及大廳空氣品質量測，依規定定期委由政府認可之機構進行測量，該公司並將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報告，定期公告在公司內部知識網站 (知識館/工安處/E 優化改善經驗回饋/E-10 勞安與防災業務/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報告)。</p>
綜合決議	市府各單位所屬委外停車場尚未全部提供車牌辨識及電子票證繳費，致民眾進出不便。爾後各委外停車場新訂契約時，應要求業者提供智慧化設施，以利民眾使用。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藍己秀 

機關長官： 陳信瑜 